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廖偉岑  
電 話：04-37061649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2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299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有關「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第1次補充規定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1年5月12日科實字第11102002010號函及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各種表格等相關資訊均已公告於科教館網站（網址：[www.ntsec.gov.tw](http://www.ntsec.gov.tw)/活動資訊/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）及第62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phssf62-ntpc.tw>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，並請特別注意黑體及劃線部分。
- 三、請各分區科學展覽會辦理學校於本（111）年6月10日至19日至報名入口網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management/reg-nsf-login.aspx>），上線密碼請於6月初電話聯繫科教館承辦人員索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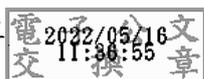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免屆時全國參賽師生跨縣市移動，增加感染風險，爰科教館採第61屆全國科展評審方式，採兩階段線上評審及調整競賽期程，請詳閱補充規定事項。有關全國科展報名事項，必須繳交作品資料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視同棄權。請參賽師生再審視作品報名科別之妥適性。

五、公開展覽改為線上展覽，每件作品請於7月10日至7月20日間繳交2分鐘以內作品解說影片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